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本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

主席：王副召集人偉曦

紀錄：陳則寧

出席人員：許委員雅惠、高委員幸如、蘇委員美嘉、陳委員苑芳、聶委員良憲、
辛委員春燕、李委員靜馥、葉委員祐寧、張委員展嘉

列席人員：劉參議怡伶、張雯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 1）

主席決議：洽悉。

參、各科室工作報告：

一、112 年 1-9 月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附件 2）

發言摘要

（一）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二）主席決議：洽悉。

二、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分工表「112 年 1-9 月
辦理成果」、「113 年工作規劃」。（附件 3）

發言摘要

（一）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二）主席決議：洽悉。

三、本處自製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說明及運用規劃。（附件 4）

發言摘要

（一）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二）主席決議：有關自製教材的製作，請考訓科和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多多請益，讓教材能完美融入性別平等觀點，進而推動性別平權觀念。

四、112 年本處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執行成果。(附件 5)

發言摘要

- (一) 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 (二) 主席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之非重大施政計畫「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地政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分發區：桃園市)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12-115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各機關每年至少提 1 案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二、依 112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本處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提報 113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為「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地政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分發區：桃園市)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 三、本計畫業已聘請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陳艾懃助理教授擔任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對該計畫提出多項建議事項，本處業依專家所提各項意見將計畫調整。(附件 6)

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決議：通過，明年本計畫實施前請人力科將內容提供地政局，俾利課程推動實施。

案由二：有關本處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職場真本事-提升女性人事人員業務職能計畫」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2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本處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本處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計畫為「職場真本事-提升女性人事人員業務職能計畫」，並經參與 112 年 7 月 11 日、112 年 8 月 22 日之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進階培力工作坊後，參酌建議事項修改本處計畫及參採情形表如附件 7。

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決議：通過。實務操作上，除依性別比例調訓外，如課程容訓量允許，可提供有需要同仁參加。

案由三：有關本處 112 年性別統計分析「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情形性別分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機關

每年應新增至少 1 篇性別分析，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機關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提交給主計處。

二、本處 112 年性別分析新增項目：「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情形性別分析」（附件 8），本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許委員雅惠：

- （一）本年度性別分析以本府辦理之員工協助方案求助者性別、求助議題類型之差異化分析為題，選題適切且與人事處之業務有密切相關，值得肯定。
- （二）建議未來若有機會再進行類似分析，可針對年齡、局處、職系、職級等變項，進行求助議題之性別交叉分析。
- （三）就此報告而言，建議可增加一總表，將七大議題面向之求助者性別比例，統一呈現在同一張表內（建議可以男女比例為一長條，進行七大長條之分析），以利更清楚呈現未來提升男性在個人或家庭情感議題方面之求助意願。
- （四）也建議可分析女性較少採取法律諮詢之原因，以利性別觀點之呈現。

決議：感謝委員的意見，請考訓科依委員意見修正；並請運用多元工具及宣傳管道多方宣導，持續提升性別平權觀念。

伍、臨時動議：

劉參議怡伶：

會議資料相當扎實，可以感受到人事處對推廣性平業務的努力。性別平等辦公室有幾項業務請人事處協助：

- 一、有關各機關委員會之性別比例，近期發現有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低於 1/3 且差距過大，請人事處協助提升性別比例。
- 二、期望明年能針對機關首長開設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並請講師將性平概念融合業務內容，以提升機關首長之性別敏感度概念。
- 三、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函之「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修正名稱為「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涉及實施對象由政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擴大至各機關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等內容，因人事處係性別意識培力主責機關，煩請協助推動相關事宜。

人力科回應：

有關任務編組成員未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者，本處會再協助機關改善，如委員人數尚未達人數上限，會建議該機關可新聘女性委員，或有委員出缺改聘時，亦建議優先聘用女性委員。

主席裁示：

有關首長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請考訓科規劃辦理。也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並請本處各單位持續完善性別平等各項工作，繼續為營造性別友善的社會努力。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